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視訊會議）、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第二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渭水、吳副校長煥烘、丁教務長志權、劉學務長玉雯、
劉總務長啟東、朱研發長紀實（楊組長弘道代）、林主任秘書翰
謙、陳館長箐繡、洪主任燕竹、郭主任章信、劉院長榮義（民雄
校區）、黃院長宗成（新民校區）、劉院長景平、柯院長建全、黃院長
承輝、陳主任淳斌、陳教授忠慶（民雄校區）、張副教授立杰（民雄
校區）、簡教授瑞榮（民雄校區）、詹副教授士模（民雄校區）、游教授鵬
勝（新民校區）、張教授銘煌（新民校區）、王教授怡仁、黃教授俊達、
章主任定遠、翁教授炳孫、范專門委員惠珍、陳組長麗芷（民雄
校區）、陳濬豪同學、陳琦琳同學（請假）、何家騏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鄭組長榮輝、成主任和正（民雄校區）、楊組長弘道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校務發展委員對整體校務推動的支持與參與，使校務能持續呈現平穩地進步。本週週六應屆畢業同學即將離開校園，回顧歷屆學生從入學到畢業，我們培育學生的過程中，整體校務主要在於把教育工作落實做好。

貳、宣讀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議程附件 1，
頁 4-7）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乙案，業依限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函報教育部審查，預定於今（101）年 6 月中旬核定。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系所更名、停招（減招）案，提請 審議。

說明：102 學年度提請更名系所如下表，請參閱：

項次	101 學年度系所名稱	102 學年度後之系所名稱	備註
1	史地學系學士班	應用歷史學系學士班	經 101 年 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2	史地學系碩士班、碩專班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專班	經 101 年 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組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取消分組），並減少招生名額 40 名（原 90 名）	經 101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4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下（即師資員額、學生名額由學校提供）新增學系案，提請 審議。

說明：102 學年度提請新增學系（進修學士班），人文藝術學院提請同意增設兩班別：

（一）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101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二）外國語言學系進修學士班。（101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1、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8-9），請參閱。

二、102 學年度增設系所特殊管制案，如獲教育部同意增設，請同意於總量下協商調整，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應用化學系與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依以下二方案擇一辦理：

(一)維持原招生名額方案。

(二)比照去年調整機制，針對碩、博士班招生名額進行協商，並依 1 比 1 方式辦理調整。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1、102 學年度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8-9)，請參閱。

二、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係以中文系、外語系進修學士班同意增設為考量。

三、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停招在案。

決議：

一、102 學年度進修學制「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少 2 個招生名額，招生名額為 33 個。

二、102 學年度進修學制「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增加 2 個招生名額，招生名額為 15 個。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單位版暨學術單位版案（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0-22），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 102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事宜，應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項目，評鑑項目一之 1-1「各師資類科於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為關鍵指標，故應於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將師資培育工作列為重點項目。

二、依師培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會議紀錄提案一，會議決議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單位版如下：

(一) 將總綱第三行的「教育」以括弧方式註明「教育(師資培育)」，第五行增列「94 年師資培育評鑑小教類及 95 年師資培育中教類評鑑一等」。

(二) 頁 1 第一段最後一行「首例，」之後，增列「既承續優良師資培育及良好技職人才養成之傳統，」文字。

(三) 頁 12 的 G 增列「榮獲教育部 94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校師資類科」評鑑一等」。

三、依師培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紀錄提案一，會議決議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學術單位版-師資培育中心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頁 399-頁 400)。

研發處補充意見：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前因應本校現階段校務發展自我定位為「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以及校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完成滾動式修正本校 100-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二、鑒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學校中長程推動校務與教學之方向與基本依據，宜維持 3 年重新檢視修訂之原則，並據以作為檢驗計畫執行成效之衡量指標。各系所若有用字遣詞修定或新增推動行政、教學與研究之執行工作，宜於年度工作計畫與年度工作成果予以增修。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公平合理調整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並因應教育部頒之師資質量審核作業要點，以避免招生名額遭教育部調降，特擬訂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請參閱臨時提案一附件，頁 2)，請 討論。

決議：緩議，保留於下次會議研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製作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0-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包含「行政單位版」與「學

術單位版」兩部分，其中學術單位版包含學院及所屬各系(所)之發展目標、策略與執行措施等內容。

- 二、經參考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與中興大學等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請參閱臨時提案一附件，頁 2-12)，其內容主要為陳述各一級行政單位之發展目標，搭配學院特色發展為撰寫架構，或以學校校區發展規劃進行論述，且學院特色發展以新增/調整系所及空間規劃為主要內容。
- 三、為重點呈現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擬建議後續學年度於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時，學術單位部分僅陳述各學院特色發展內容，至於各系(所)中程計畫內容，不再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由各系(所)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即可。
- 四、本校 100-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各系(所)部分如有需修正，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決議：

- 一、於研議修訂本校 104-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時，參考各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撰寫格式辦理修正。
- 二、各學院及系所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若有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之需要，請就現有版本予以更新、調整完成後，循行政程序提下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